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NTERNATIONAL BUSINESS SETTLEMENT HOLDINGS LIMITED

###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 須予披露交易－收購數據存儲設備

### 收購數據存儲設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間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分別訂立(i)買賣協議I，以按總代價114,846,200港元收購設備I；(ii)買賣協議II，以按總代價109,200,000港元收購設備II；及(iii)買賣協議III，以按總代價80,100,000港元收購設備III。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司在相關時間批准收購設備I及設備II時，參與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規定。其後於本公司在相關時間批准收購設備III以考慮進一步投資租賃計算機設備業務時，本公司諮詢其法律顧問，並了解到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承認，由於上述原因，其延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上述規定。本公司明白，其應盡快刊發公佈，並衷心地承認其無意違反上市規則第14.34條。

## **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各自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單獨基準計算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各自收購設備I及設備II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披露交易。

然而，由於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具有相同之交易對手及具備類似交易性質及產品結構，且其項下之交易乃於買賣協議II之交易時間(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前12個月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設備I及設備II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買賣協議III**

就買賣協議III而言，由於有關買賣協議III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單獨基準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設備III按單獨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買賣協議I、買賣協議II及買賣協議III具有相同之交易對手及具備類似交易性質及產品結構，且其項下之交易乃於買賣協議III之交易時間(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前12個月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買賣協議I、買賣協議II及買賣協議III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設備I、設備II及設備III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收購數據存儲設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交易時間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分別訂立(i)買賣協議I，以按總代價114,846,200港元收購設備I；(ii)買賣協議II，以按總代價109,200,000港元收購設備II；及(iii)買賣協議III，以按總代價80,100,000港元收購設備III。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訂約方： (a) 買方，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b) 賣方，獨立第三方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分佈式數據存儲硬件設備業務。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AGM Group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後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AGMH）。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將予收購之資產

買賣協議I： 400套設備I  
買賣協議II： 520套設備II  
買賣協議III： 450套設備III

## 交付條款

買賣協議I： 賣方須於收到預付款後30個工作日內根據協議交付設備I。  
買賣協議II： 賣方須於收到預付款後30個工作日內根據協議交付設備II。  
買賣協議III： 賣方須於簽訂協議後120個工作日內根據協議交付設備III。

## 代價

- 買賣協議I： 總代價為114,846,2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預付款之60%（68,907,720港元）於簽訂協議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b) 付款之餘下40%（45,938,480港元）於根據協議將設備I交付至買方指定地點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
- 買賣協議II： 總代價為109,2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預付款之60%（65,520,000港元）於簽訂協議後10個工作日內支付；及
  - (b) 付款之餘下40%（43,680,000港元）於根據協議將設備II交付至買方指定地點及完成驗收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
- 買賣協議III： 總代價為80,100,000港元，將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
- (a) 於簽訂協議後5個工作日內支付20,000,000港元；
  - (b) 於簽訂協議後30個工作日內支付30,000,000港元；
  - (c) 於簽訂協議後90個工作日內支付26,100,000港元；及
  - (d) 驗收後支付餘額4,000,000港元。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i)市場上同類設備之價格；及(ii)下文「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本集團就此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後公平磋商釐定。

買賣協議項下之收購事項已經及將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保修

買賣協議I： 保修期自保修開始日期起至保修開始日期後第365日止。保修開始日期指設備I交付至買方指定地點之日期。

買賣協議II： 保修期自保修開始日期起至保修開始日期後第365日止。保修開始日期指設備II交付至買方指定地點及驗收完成日期。

買賣協議III： 保修期自保修開始日期起至保修開始日期後第365日止。保修開始日期指設備III交付至買方指定地點及驗收完成日期。

## 違約責任

買賣協議I： 任何一方違反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構成違反協議。違約方有責任繼續履約、採取補救措施、支付違約金及賠償損失。損失賠償範圍亦須包括律師費、訴訟費、調查費、公證費用、差旅費及其他維權費用。

買賣協議II： 任何一方違反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構成違反協議。違約方有責任繼續履約、採取補救措施、支付違約金及賠償損失。損失賠償範圍亦須包括律師費、訴訟費、調查費、公證費用、差旅費及其他維權費用。

買賣協議III： 任何一方違反協議項下之任何責任構成違反協議。違約方有責任繼續履約、採取補救措施、支付違約金及賠償損失。損失賠償範圍亦須包括律師費、訴訟費、調查費、公證費用、差旅費及其他維權費用。

## 本集團、買方及賣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部署金融清結算網絡及建立戰略核心金融基礎設施、物業開發、酒店開發及管理服務、融資服務、製造及銷售隱形眼鏡和租賃及買賣計算機設備。

買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間接擁有51%。買方主要從事向為終端用戶提供虛擬數據存儲空間之客戶出租數據存儲設備及買賣計算機設備之業務。

賣方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分佈式數據存儲硬件設備業務。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由AGM Group Holdings Inc.全資擁有，後者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AGMH）。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訂立買賣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部署金融結算及清算網絡及建設戰略性核心金融基礎設施、物業開發、酒店開發及管理服務、融資服務和製造及銷售隱形眼鏡。由於虛擬世界之快速發展及線上每分每秒產生愈來愈多之數據量，董事會認為，安全可靠之雲端存儲空間是虛擬世界發展之重要基礎設施。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決定啟動出租數據存儲設備之業務，為其客戶向終端用戶提供虛擬數據存儲空間及買賣計算機設備。

董事會認為，在不久之將來，對安全、加密及可靠之雲端分佈式存儲空間之需求將急劇增加。董事會認為，訂立買賣協議是本集團進一步發展及加強買方之數據存儲設備租賃業務之良機，並預期將為本公司相關業務分部之表現帶來積極影響。

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項下之所有設備均按固定租金加浮動租金(經參考Filecoin之市價)出租。假設承租人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及時支付固定租金,預期買方將能夠於14至30個月內收回每套設備之成本。收購設備III由租賃設備I及設備II所收取之租金撥付。董事會相信,轉投資所賺取之租金是利用本集團資源之良好策略。此舉將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收入來源,並有助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買賣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司在相關時間批准收購設備I及設備II時,參與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之一部分,因此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規定。其後於本公司在相關時間批准收購設備III以考慮進一步投資租賃計算機設備業務時,本公司諮詢其法律顧問,並了解到上述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本公司承認,由於上述原因,其延遲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上述規定。本公司明白,其應盡快刊發公佈,並衷心地承認其無意違反上市規則第14.34條。

## 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

由於有關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各自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單獨基準計算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各自收購設備I及設備II按單獨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之須披露交易。

然而,由於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具有相同之交易對手及具備類似交易性質及產品結構,且其項下之交易乃於買賣協議II之交易時間(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前12個月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買賣協議I及買賣協議II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設備I及設備II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買賣協議III

就買賣協議III而言，由於有關買賣協議III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單獨基準計算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設備III按單獨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買賣協議I、買賣協議II及買賣協議III具有相同之交易對手及具備類似交易性質及產品結構，且其項下之交易乃於買賣協議III之交易時間（即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前12個月內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及14.23條，該等交易須合併計算。由於有關買賣協議I、買賣協議II及買賣協議III項下交易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於合併計算時高於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設備I、設備II及設備III按合併基準計算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 補救措施

本公司對未能遵守上市規則深表遺憾，惟本公司謹此強調，未能遵守上市規則實屬無心之失。為避免日後再次發生同類事件，本公司已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1. 本公司將加強向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提供培訓，包括邀請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定期向其員工提供有關合規要求及須予公佈交易實用知識之研討會；
2. 本公司亦須提醒其管理層及本集團業務單位之相關負責人於訂立該等交易前向董事會辦公室報告可能構成潛在須予公佈交易之該等交易，以供批准及評估披露責任；及
3. 本公司將與本公司有關監管合規之專業顧問保持更緊密之合作。

本集團將繼續加強內部控制管理，嚴格控制業務合規及風險控制事宜之審核，從而避免再次發生同類事件。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佈中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4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設備」	指	設備I、設備II及設備III
「設備I」	指	根據買賣協議I收購之特定規格及配置之伺服器設備及配套部件，用於連接IPFS系統
「設備II」	指	根據買賣協議II收購之特定規格及配置之伺服器設備及配套部件，用於連接IPFS系統
「設備III」	指	根據買賣協議III收購之特定規格及配置之伺服器設備及配套部件，用於連接IPFS系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買方」	指	大也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AGM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買賣協議」	指	買賣協議I、買賣協議II及買賣協議III
「買賣協議I」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設備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II」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設備I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III」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設備III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之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際商業結算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陳少達先生；非執行董事劉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勇先生、陳嵐冉女士及王建平先生組成。